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 号，新增建筑面积 10212.25 平方米，建设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

（1）公辅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特种聚酯薄膜生产车间		8092.25m ²	新增，1 层，局部 2F、4F，主要布置生产区、存膜区，大小分切区等
辅助工程	水处理站		1627 m ²	1 层，局部 2F，一层为清洗，二层为空压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493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4329t/a	市政供水
	排水		1716t/a	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728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原有
		中和池、沉淀池	5m ³	-
	废气	熔融挤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排气筒

		粉碎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排气筒
		原料输送	1 套、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50m ²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实际数量 (台/套)
1	挤出设备	总挤出量 2800Kg/h	1 套
2	模头	1580mm	
3	铸片系统	Φ2200mm~1900mm	
4	纵拉机	1900mm	
5	横拉伸机	4600mm	
6	牵引收卷机	5100mm	
7	电晕处理设备	4600mm	
8	电气仪表设备	-	
1	大分切机	4600mm	1 套
2	小分切机	1400mm	1 套
1	粉碎造粒机	1.2 吨/小时	2 套
1	配电系统	-	1 套
2	压缩空气系统	8m ³ /0.75MPa	1 套
3	冷冻水系统	700 冷吨	
4	水处理设备	1500	
5	空调设备	定制	
6	上料干燥系统	德厚普定制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建设年产 4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其中普通聚酯薄膜 15000t/a，预涂底层光学基膜 13000 t/a，光学级基膜 12000t/a。《年产 4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管（表）【2013】08043 号），该建设项目中年产 2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验收（海行审【2016】5-8 号），已批未建的 2 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计划后期再建设。

2018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1.5 万吨特质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8）155 号。

（三）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软水制备废水

扩建项目生产需要空调环境，空调机组及冷冻机组补充用水为软水。自来水采用钠离子交换工艺制备软水，制水率约 70%，制备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扩建项目冷却铸片工艺及拉伸、收卷工艺需要用到冷却定型，为保证循环冷却系统正常工作，保持温差，循环冷却水需定期排放，一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地面冲洗，其他以清下水的形式排放。

（3）设备清洗废水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降低基础速度，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约 2 个月需要更换清洗一次，清洗的顺序：99%三甘醇洗—盐酸洗（配水后 10%浓度）—碱洗（配水后 20%浓度）—水洗—晾干。三甘醇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池底进行清理，利用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补给。盐酸洗、碱洗废水及水洗废水中和池中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4）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需要定期冲洗和打扫，利用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补给。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5）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职工为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熔融挤出废气（G2）、再生熔融挤出废气（G6）

原料进入熔融挤出环节及再生熔融挤出环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1#、2#）排放。

（2）加热纵拉废气（G3）、加热横拉废气（G4）

原料 PET 熔点 250~255℃，纵拉温度为 80℃，横拉温度为 200℃，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的少量单体物质挥发产生，故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3）输送粉尘（G1）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4）粉碎粉尘（G5）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4），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3# 排气筒排放。

（4）清洗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 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 36%盐酸，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0m²，危废暂存场所 15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产生的废水经各自预处理系统，无法对各种废水产生环节取样分析，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无法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 (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和地面冲洗，多余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经验收期间检测，清下水、雨水 COD≤40mg/L。经中和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与软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采取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接管协议。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

建设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再生造粒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分别通过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工序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置；粉碎工序粉尘通过 3#脉冲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车间废气通过绿化、车间通风系统处置氯化氢废气。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标准。

3.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2、加强固体废物、原料贮存管理；加强对冷却水收集，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组织对本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丁世林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15996662938
董 臻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环员	18795453373
齐启成	南通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相林	11596299441
张 迪	南通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 强	13912270446
陈 明	江苏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邱 工	18901483856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

